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

内品促字〔2018〕14号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关于公开征集 2018 第三批 NMB 团体标准制定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标准之争，是比品牌之争更高层次的竞争手段。“得标准者得天下”，这句话道出了标准引领举足轻重的影响力。

为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内政发〔2015〕141号）精神，推动标准化工作改革，2016年4月，我会编制了《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于同年8月，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团体标准代号 NMB。

2017年12月1日，经内蒙古自治区质监局批准，由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筹建“内蒙古自治区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49），秘书处设在内蒙古品牌促进会。主要职责是提出商务地方标准的制修订计划建议，进行有关标准的宣贯及技术咨询工作等。

2018年2月7日，经国家标准委办公室批准，我会正式成为团体标准全国试点单位，主要职责是健全团体标准化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加强团体标准的实施和应用、开展良好行为评价机制建设等。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新标准化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89号），加快构建政府类标准和市场类标准相辅相成的新型标准体系，根据《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我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提出了“2018年第三批NMB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见附件2）。为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时效性和先进性，使标准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全面和可操作，经研究，决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依法经营、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管理和服务水平较高的骨干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有关政府机构。

2. 项目承担单位确定的标准起草人应熟悉标准化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 权利和义务

1. 由承担单位牵头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注：工作组应至少由3家单位组成，每家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位代表参与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人员应不多于25人），负责标准各阶段文件的撰写、修改和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2. 承担单位可向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筹措一定数额的标准制定工作经费，用于标准制修订各阶段工作经费。

3. 优先成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4. 标准发布后视同同级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起草人可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依据。

5. 重要技术标准研究成果将纳入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承担单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科学技术奖励。

6. 共享本单位在业内所取得的优秀成果，并提供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

7.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8. 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9. 提供一定数额的标准化经费（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

会员免收管理费），以确保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实施。

三、其它

承担 NMB 标准项目制定的单位，请填写回执（见附件 1），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以 jpg 格式 e-mail 至 nmb@nmbrand.com

附件：1. NMB 团体标准承担单位申请表

2. 2018 年第三批 NMB 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汇总表



（联系人：黄艳民 手机：13015207778）

附件 1：

NMB 团体标准承担单位申请表

标准 名称	1.			项目编号	
	2.				
	3.				
	4.				
	5.				
承担 单位 概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 话
	联 系 人		职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承担 单位 意见	<p>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工作处：</p> <p>我单位自愿为上述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每个项目提供标准化管理经费_____万元，并对所制修订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p> <p>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账户 信息	<p>开 户 名：内蒙古品牌促进会</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p> <p>帐 号：7271110182600176375</p>				

- 注：1. 此表可复印
 2. 品标委团标处联系方式：
 电话：0471-4599695
 邮箱：nmb@nmbrand.com

附件 2

2018 年第三批 NMB 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1	原生态食品评价认定规范	NMB-JH2018003
2	内蒙古原生态食品标识	NMB-JH2018004
3	内蒙古特产评价认定规范	NMB-JH2018005
4	内蒙古特产标识	NMB-JH2018006
5	内蒙古制造评价规范	NMB-JH2018007
6	内蒙古制造标识	NMB-JH2018008
7	内蒙古著名品牌评定规范	NMB-JH2018009
8	内蒙古著名品牌标识	NMB-JH2018010
9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河套面粉	NMB-JH2018011
10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河套面粉标识	NMB-JH2018012
11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余太玉	NMB-JH2018013
12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余太玉标识	NMB-JH2018014
13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华莱士	NMB-JH2018015
14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华莱士标识	NMB-JH2018016
15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葵花籽	NMB-JH2018017
16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葵花籽标识	NMB-JH2018018
17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烩酸菜	NMB-JH2018019

18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烩酸菜标识	NMB-JH2018020
19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酿皮	NMB-JH2018021
20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酿皮标识	NMB-JH2018022
21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焖面	NMB-JH2018023
22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焖面标识	NMB-JH2018024
23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红腌菜	NMB-JH2018025
24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巴彦淖尔红腌菜标识	NMB-JH2018026
25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辣椒	NMB-JH2018027
26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辣椒标识	NMB-JH2018028
27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葡萄	NMB-JH2018029
28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葡萄标识	NMB-JH2018030
29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小茴香	NMB-JH2018031
30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小茴香标识	NMB-JH2018032
31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绿豆	NMB-JH2018033
32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绿豆标识	NMB-JH2018034
33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豆腐	NMB-JH2018035
34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豆腐标识	NMB-JH2018036
35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汤糕	NMB-JH2018037
36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汤糕标识	NMB-JH2018038
37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炖鱼	NMB-JH2018039
38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炖鱼标识	NMB-JH2018040
39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羊杂碎	NMB-JH2018041

40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托县羊杂碎标识	NMB-JH2018042
41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丰镇月饼	NMB-JH2018043
42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丰镇月饼标识	NMB-JH2018044
43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卓资山熏鸡	NMB-JH2018045
44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卓资山熏鸡标识	NMB-JH2018046
45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呼市捎卖（烧麦）	NMB-JH2018047
46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呼市捎卖（烧麦）标识	NMB-JH2018048
47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和林炖羊肉	NMB-JH2018049
48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和林炖羊肉标识	NMB-JH2018050
49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清水河小香米	NMB-JH2018051
50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清水河小香米标识	NMB-JH2018052
51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武川莜面	NMB-JH2018053
52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武川莜面标识	NMB-JH2018054
53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察素齐大葱	NMB-JH2018055
54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察素齐大葱标识	NMB-JH2018056
55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察右后旗马铃薯	NMB-JH2018057
56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察右后旗马铃薯标识	NMB-JH2018058
57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察右中旗胡萝卜	NMB-JH2018059
58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 察右中旗胡萝卜标识	NMB-JH2018060